

川沙縣第三區二十二年自治工作報告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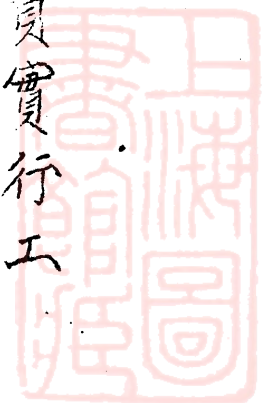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7141B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負責實行工作以完成訓政時期之重大使命者為辦理自治之區鄉鎮公所欲完成此重大使命自非少數人之力量所能達到必也合群策之力集眾智之能同心協力互謀進展方克有濟夫區鄉鎮之與民衆譬諸行舟之航工與船夫然航工為司方向之領導者船夫為使前進之原動者有航工而無船夫則舟行不前有船夫而無航工則舟行無的兩者關係不可分離區鄉鎮之與民衆亦猶如此過丟失敗在民衆之於區鄉鎮殊少認識區鄉鎮之於民衆缺乏聯絡步調各一彼此為謀此一年來



自治工作無成績表現者即此往者已矣自今而
後尚望地方父老協力同謀俾自治工作及早完
成是所厚望焉



目錄

- 一、二十二年自治工作摘要
- 二、二十三年度施政綱要
- 三、自治中心工作實施計劃
- 四、職員一覽表
- 五、自治公約
- 六、造林計劃
- 七、派收積谷實施辦法
- 八、區域圖
- 九、鄉鎮長副姓名表
- 十、鄉鎮監察委員姓名表
- 十一、區調解委員姓名表



志 志 志 志 志

閭鄰統計表

鄉鎮界址表

鄉鎮公所地點表

災害損失報告表

振濟情形報告表



川沙縣第三區二十二年自治工作報告書

甲、戶籍

- 一、逐月辦理人事登記
- 二、逐月抽查戶口並客籍游民
- 三、逐月調查華僑出入國
土地
- 一、重劃鄉鎮界址
- 二、修理彭黃兩塘
- 三、查報秋災田畝
- 四、查報修塘受益田畝名冊
- 五、組織防水隊
- 六、遴選段長段保



丙、保衛

一、添置槍械服表

二、召集團士舉行秋季擴大保衛宣傳

三、舉辦冬防

四、訓練各甲團士

五、舉辦槍械烙印登記

丁、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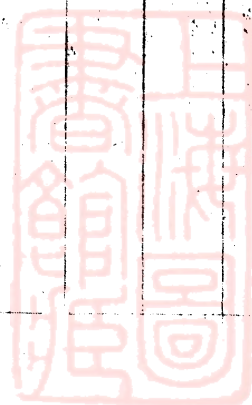
一、舉辦賑災

二、辦理工賑

三、注射防疫針

四、施送醫藥

五、舉辦平民借貸所



六、施種牛痘

七、擬積谷派收實施辦法

交通

一、裝置電話

二、修理二甲黃家圈石橋

三、填寬六甲羅家碼頭

四、填寬二甲徐家碼頭

五、填寬二甲朱家碼頭

六、浚撈會大生港

七、浚撈九甲水洞港

乙、實業

一、舉辦特約農田一處



二、試種蓖麻子葯瓜

三、推廣養鷄

四、查報傷害失業工人

五、推行新制度量衡

六、擬送補救農村意見書

七、舉辦農事種子消毒

八、選送女子學習刺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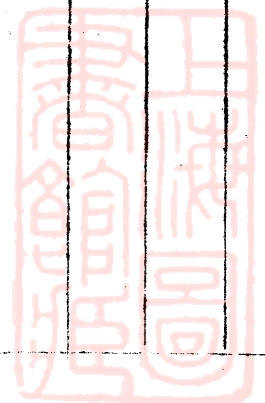
九、征机屏水

十、擬造林計劃書

庚、教育

一、查報教會學校

二、查禁反動刊物



三、查報民間歌謠

四、代辦運送農村服務專修科學生

辛、財政

一、查報保衛捐戶資產名冊

二、募繳救災賑款

三、募繳中山紀念堂捐款

四、募繳檢穢服裝捐款

五、造送按月收支決算

六、造送二十三年區團收支預算書

壬、合作

一、奶牛合作宣傳

二、養魚合作宣傳



三、 雞蛋運輸合作宣傳

四、 農事合作宣傳

癸、 衛生

一、 取締露天坑廁

二、 取締公共水埠洗濯河豚

三、 取締死畜拋棄河中

四、 取締要道堆積糞便

其他

一、 改選第五屆鄉長副暨監察委員及閭鄰長

二、 改選鄉調解委員

三、 改選區農會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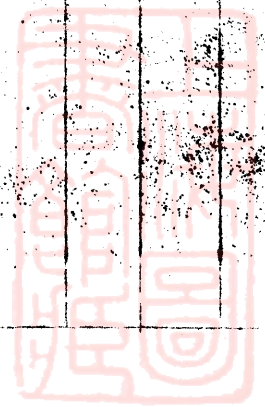
四、 舉辦糧食登記

五、 舉辦煙民登記給照

六、 制定區自治公約

七、 擬中心區工作計劃

八、 擬訂三年度施政綱要



川沙縣第三區公所二十三年度施政綱要

(一) 戶籍事項

一、勸行各項人事登記

二、樹立新到鄉鎮界標

三、抽查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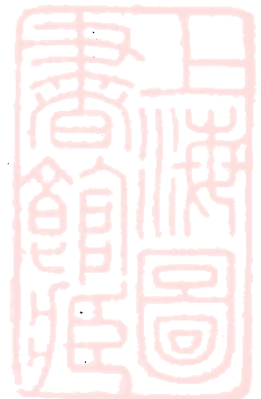
四、查禁客籍遊民

(二) 土地事項

一、調查荒蕪

(三) 土木工程事項

一、整理各鄉道路



三、籌修各鄉橋樑

四、籌設公墓

五、疏浚新港東路港柴場港

六、設立守望台

(四) 教育事項

一、舉行識字運動

二、舉辦民衆識字牌

三、設立民衆學校

四、設立各鄉民衆講堂

五、訓練鄉鎮長



六、提倡業餘運動

七、設立民眾閱報處

八、設立規模圖書室

(五) 保衛

一、編練保衛團

二、舉辦聯村守望

三、籌添槍械服裝

四、查緝匪盜及地痞流氓

五、設置報警鐘

(六) 衛生事項



一、舉行衛生運動

二、取締露路坑

三、施打防疫針

四、取締堆積糞便

五、設立垃圾焚化場

六、施種牛痘

(七) 農工商之保護及改良事項

一、提倡造林

二、改良耕種

三、提倡種植蓖麻子



四、調查全區農工商各業狀況

五、提倡家庭工業

六、防除農害

七、改善生活衛生

八、獎勵工商業並扶助其發展

(八) 墾牧漁獵事項

一、提倡畜牧

二、提倡養魚

三、灘地設法種青

(九) 合作事項



一、宣傳各項合作社組織方法及意義

二、籌組消費合作社

三、籌組農產運銷合作社

四、提倡畜牧合作

五、組織雞蛋運輸合作

(十) 風俗改良事項

一、取締迎神賽會

二、改良不良風俗習慣

三、提倡正當娛樂

四、取締卜巫星相



(五) 救濟事項

一、籌辦平民借貸所

二、籌辦平民施診所

三、施送衣裘

(六)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一、組織區級存倉

二、組織區食糧管理委員會

三、征收積谷

(七) 財政收支款項管理事項

一、編造預算決算



六、勸認各項公債捐款

三、勸認保衛特別募集金

四、按月核實報銷區經費

其他事項

一、掩埋浮屠

二、舉行船舶登記

三、提倡國貨

四、宣傳自治法令

五、改選鄉鎮長副及閭鄰長

六、改選區鄉調解委員會

七、視察各鄉公所

八、召集區務會議

九、嚴禁烟賭

十、禁止非法兜社

十一、奉令委辦事件



川沙縣第三區自治中心工作實施計劃

修護海塘

甲、進行步驟 本區欽塘彭塘黃塘橫互南北各長十里為防水之

屏障除黃彭兩塘現正從事修理外至欽塘亦已年久失修殘缺不整亟待修復茲擬將全塘低陷處測丈勘估於今冬修竣以利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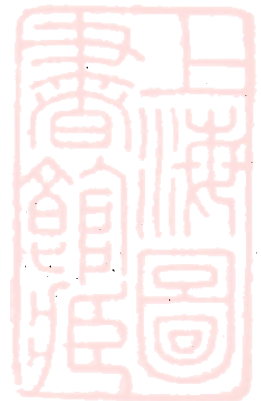
乙、實施計劃 按月徵工方法

丙、開始及完成日期 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二月底止

一、提倡家庭手工織布組織整個統制辦法代籌運銷

甲、進行步驟 本區女子手工業向以毛巾花邊為產品之大宗比

年以來花邊銷數頓減毛巾則因手工業之代以機器工織因致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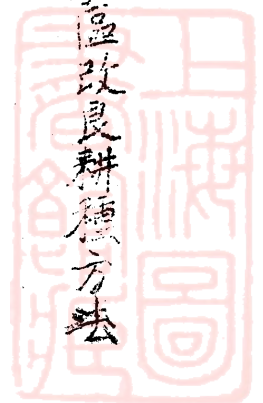


子生計驟失所持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大補救之法唯有提倡
家庭織布業以挽厄運現擬從各鄉村特約着手試辦現效定進止
乙、實施計劃 先從特約着手為謀整個的統制起見組織運輸
合作社以免商人操縱

丙、開始及完
成日期 自本年八月起開始實行

三、籌辦改進農村實驗區

甲 進行步驟 欲改良農民生活必須改良農事入手本區土壤
性質係屬沖積層宜種棉麥祇以農民里守成規致農產
出品不臻豐盈兼以守舊法固以生產率不能增加是以在
本區附近特約農田十畝施用科學方法改良農事之先聲



乙、實施計劃 特為留依田十畝設為改進農村實驗區改良耕種方法

推行新農業 選擇良好等項工作

丙、開始及完 成日期 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

四、組織鄉鎮學防

甲、進行步驟 本區劃分三鄉並設一聯防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鄉長

兼任之晝夜抽派壯丁任巡邏之職

乙、實施計劃 以十個壯丁編為一排排長由團長兼任之有率壯丁

晝夜巡邏之壯丁不足十人時得以他團之壯丁令併之每夜十二時消擊

柝敲例送為聲應並定各鄉之邊境處為兩鄉會哨地點

丙、開始及完 成日期 自本年冬防起開始實行

六、專制全區水利在該公署以有八設法開鑿南北幹河一條歸納各東西支流

以俾水利交通

甲 進行步驟 一區河道甚小必以飲塘泉之一帶為更甚也

既船隻及煤炭均感不便現擬利用各塘泉及自掘井使土之運送

納免流

乙 實地計劃 先行測丈所屬工程經費屆採自徵工方法

丙 如及完竣
工作日期

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六、實行公路造林

甲 進行步驟 本區造林地段原定車路港一帶現有飲塘兩段之

干支處亦可為造林場所擬悉行栽種樹木



乙、實施計劃 車路港一帶擬採用易於滋長之樹苗如楊柳等欽塘一

帶擬採用烏柏樹苗三個月內完成全區造林

丙、

開始及完成
工作時期

自本年四月起至七月底止

七、整理新港至大灣間之道路

甲、進行步驟

此項道路關係交通且影響於工商業之盛衰至大

本區南部新港至大灣間之路為鄉道幹路之一該路長三華里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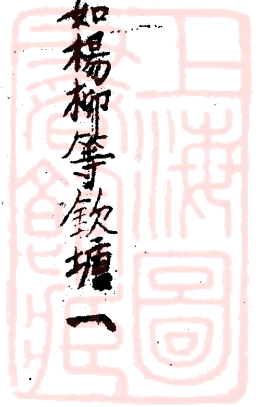
鋪以石片以利民行

乙、

實施計劃 將原路面放寬為二丈鋪以石片估計費用約在千元

以上除築築寬路面擬採用征工方法外其他購置石片等費用向

本地富紳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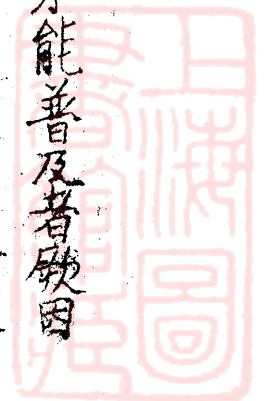
丙

開始及完成
工作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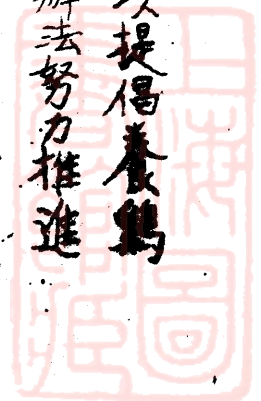
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十月底止

逐步實施二年計劃之養鷄辦法

竊思養鷄事業為裨益農村生產之一種但不能普及者厥因
有二一為野飼有害農產二為家飼食料昂貴得不償失查本
縣各區均屬可耕之田並無荒蕪者以供野飼之場合雖宅前
屋後亦皆盡作園圃誠有寸土不棄地盡其利之象在環境
上野飼既屬不能則舍家飼外簡無別法但家飼虧蝕甚
大得不償失試以每鷄為十個月成長時期每日食料約計一
分則十個月之食料費用為三元而每鷄達到價賣時期之
重量最多不過五斤以每斤四角計算不過三元得失相比



尚不得直倘加以死亡之損失則又何止此哉
三因所以提倡養鷄
不受鄉村十分歡迎者即此本區當就二年計
三養鷄辦法努力推進
其能否推行盡利須視環境之適合與否為定
茲以推廣養鷄無甚成效特摘錄見聞所及併誌以供研討



江蘇省川沙縣第三區公所職員一覽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歲	出身	履歷	備
第三區	區長	張慶鴻	川沙	三〇	持志學院畢業	曾任本縣各黨部執監委員 第二區區長	
	助理員	張國強	南匯	三六	浦東中學肄業	曾任川沙縣政廳建設局科長第一區公所助理員	
	僱員	毛青雲	川沙	二七	高小畢業	曾任川沙縣政廳書記前第四區公所助理員	
	僱員	牛樸誠	河南	二五	江蘇省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曾任江蘇省警官訓練所分隊長	



川沙縣第三區自治公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事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約依據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項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區區民應明瞭黨義奉行總理遺教努力於地方自治建設事業



第三條

本區居民均應養成左列各項之習尚

一、保衛國家

二、愛護地方

三、團結互助

四、整齊敏捷

五、服從法律

六、遵守秩序

七、崇尚勤儉樸實克苦耐勞

八、力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區區域依據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分為四鄉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以實施自治事宜

第五條

本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主持全區一切行政事務助理一人至三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文書會計工程調查及管理發繕寫文件等事宜前項助理員得分股辦事各股職掌事項照區公所辦事細則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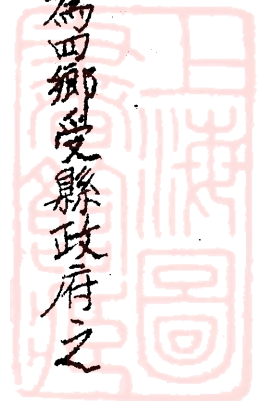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區長俸給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元助理員俸給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雇員俸給每月不得超過十元但受義務者聽之

第七條

本區公所會議如左

一、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之得仍依



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區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集一次開會日期由區長決定之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特殊事故須付解決者召集之

第八條

本區公所經費由縣政府規定於帶征自治費項下支給

第三章

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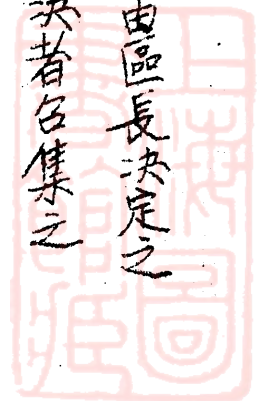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區公所應辦事務除依照左列規定外得參酌地方經濟情形擇要舉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圩塘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及消防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興辦水利及防水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事項

十七、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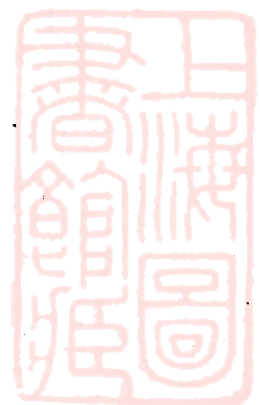
十九、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其他依法賦與區公所應辦事項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本區居民凡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均有出席區民大會或鄉民大會行使選舉權



制複決之確此外兼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一條之資格者並有被選舉為區長鄉長副鄉長及區監察委員
鄉鎮監察委員之權一律平等無分階級

第十六條 本區居民應盡繳納捐稅應征工作保衛地方捍禦水災患等事
務須各盡其力不得推諉規避

第五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七條 本區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或補助捐款建設
地方自治事業著有成績者由本區公所呈請縣政府分別予
左列各項之獎勵

一呈請國府褒揚

六呈請省政府給予匾額或獎章

三呈請縣政府傳令嘉獎

第十三條

本區居民因救護防衛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由區公所

三請縣府分別撫卹之

一受傷殞命者給予治喪費及家屬撫金

二殘廢者約予醫藥費並終身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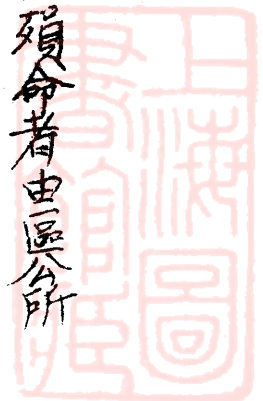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區居民凡違反自治公約及一切決議者除違警及刑事部份仍

須主管機關辦理外以下列規定制裁之

一納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過怠金或服一日至五日之勞役

二肅立總理遺像前三分鐘或三十分鐘



三、訓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區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區民大會提議修正交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



川沙縣第三區造林計劃

一、本區為增加生產事業起見凡區有之公塘及荒地均屬於造林範圍
二、造林時期分為三個時期其工作如下

甲、第一期調查時期 須將區有之公塘及荒地詳細調查統計明白

乙、第二期栽種時期 選定地點預備樹苗交由各鄉長負責栽種

丙、第三期保護時期 自栽種後由區鄉公所逐日派人在栽種地點巡察

拆損而資週護 前項工作以六個月為完成期限調查時期先

栽種時期前二個月內行之栽種時期先於保護時期二個月內

保護時期在栽種後二個月內實行

三、林木之收益半屬於區公所半屬於鄉公所區鄉公所以此收入為辦理區鄉業之用

四、栽種時所需樹苗及雜支等項費用均由區鄉公所設法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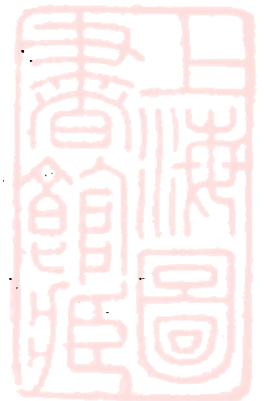
五、本計劃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川沙縣第三區派收積谷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積谷派收辦法定之
- 一、派收積谷範圍以本區轄境內之田畝為限依照賦額征冊按戶征收
- 一、派收積谷每畝限定二斤歸由業主負擔願以現錢折谷者亦可
- 一、派收積谷分為四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為第一期五月一日至三十日為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第三期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第四期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一、派收積谷事宜由本區會同各鄉長辦理各甲催征吏負征收之責
- 一、各甲催征吏應將收得之谷隨時呈解到區俾得轉縣儲倉備荒
- 一、派收積谷蝕耗准由各甲催征吏實支實報但至多不得超過征額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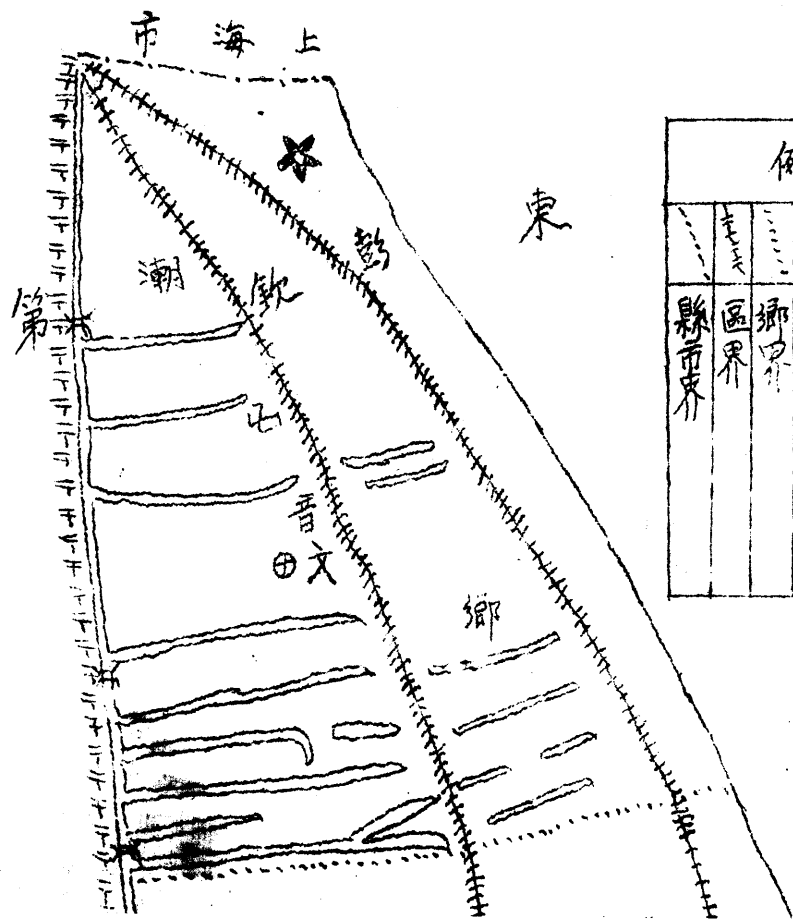


一、各甲催征吏征收積谷須持有縣頒之收據為憑其有浮收情事或額外需索者查出以舞弊論

一、各甲催征吏在前項規定派收積谷時期內如有遵期繳額成績優良或過意玩忽奉公不力者得由本區呈請 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本辦法呈由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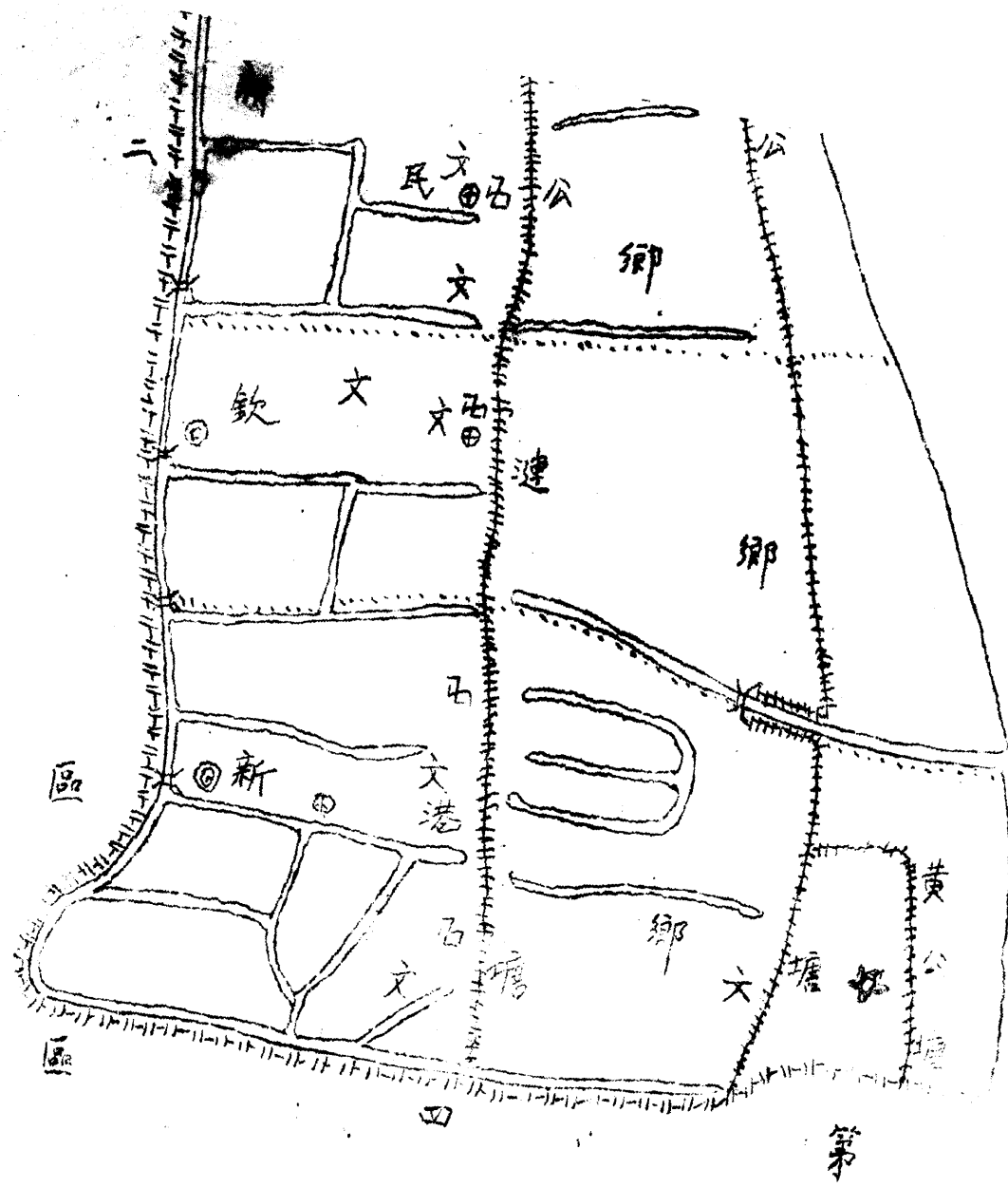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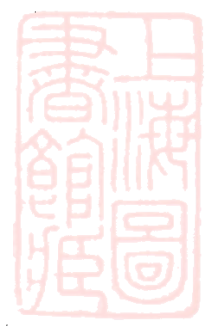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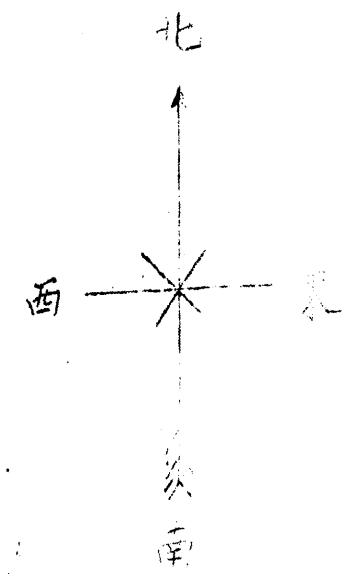
例		圖	
	縣市界		區界
	鄉界		圩堤
	河		橋
	區公所		鄉公所
	鎮		學校
	廟宇		燈塔

江蘇省地方志第五卷陸改劃鄉鎮





區域地圖



川沙縣第三區鄉鎮監察委員當選人名單

鄉鎮別	職別	姓名	年歲	出身	身	履	歷備
新港鄉	監察委員	包遠聲	三八	前居新港鄉	副當選人	前居新港鄉副當選人	
"	全	張宇彝	四二	私	塾	曾任新港鄉第七團團長	
"	全	孫鳳基	六六	私	塾	曾任上屆監察委員	
欽連鄉	監察委員	張新垣	六六	私	塾	曾任前鎮東鄉團長	
"	全	張品佳	七五	私	塾	曾任上屆監察委員	
"	全	張其棟	三九	私	塾	全	右
新民鄉	監察委員	秦上谷	四二	私	塾	曾任新民鄉第四團團長	
"	全	秦惠賓	七二	私	塾	曾任前大秦鄉副團長	
"	全	秦龍海	五五	私	塾	曾任新民鄉第三團團長	
潮音鄉	監察委員	顧中成	三八	私	塾	曾任潮音鄉第七團團長	
"	全	顧秋梅	四一	私	塾	曾任潮音鄉第三團團長	
"	全	顧其雅	五九	私	塾	曾任潮音鄉第三團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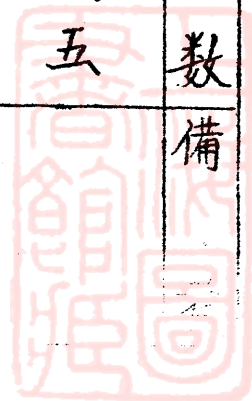
川沙縣第三區公所區調解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身	履歷	備註
區調解委員	任遜聲	男	三八	前省立農專畢業	現任新港鄉監察委員	由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出
全	右 薛誦甘	"	三八	前省立三師畢業	現任本縣區黨部執委	由區公民中選出
全	右 張景範	"	三二	上海惠靈中學畢業	現任驛橋學校校長	全
候補區調解委員	陸際雲	"	五五	私塾	現任新港鄉監察委員	由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出
全	右 張允之	"	三三	美專藝術學校畢業	現任慶新小學校教員	由區公民中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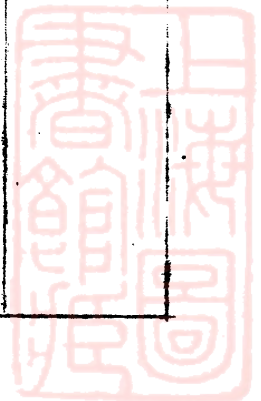
川沙縣第三區間鄰統計表

鄉	別舊舊團甲名稱	戶	數	間	數	鄰	數	備
新港鄉	九團一二甲	一五五七	五	三	三	二	五	
欽連鄉	九團三四甲	一二五三	四	四	二	五	五	
新民鄉	九團五六甲	六二三	二	九	一	七	一	
潮音鄉	九團七八九甲	一四九〇	五	四	三	二	二	



川少縣第三區鄉鎮界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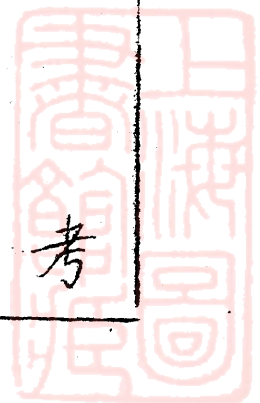
鄉鎮名稱		四址境界				備
東	南	西	北	界	致	
新港鄉	第四區	東運鹽河	欽連鄉			
欽連鄉	新港鄉	東運鹽河	新民鄉			
新民鄉	欽連鄉	東運鹽河	潮音鄉			
潮音鄉	新民鄉	東運鹽河	上海市			



七

川沙縣第三區鄉鎮公所地點表

鄉鎮名稱	鄉鎮公所地點	備考
新港鄉	新港小學校	該鄉公所地點較偏西南但交通尚便
欽連鄉	第三區公所	該鄉公所地點較偏西南但交通尚便
新民鄉	新民小學校	鄉公所地點尚適中
潮音鄉	新育小學校	鄉公所地點尚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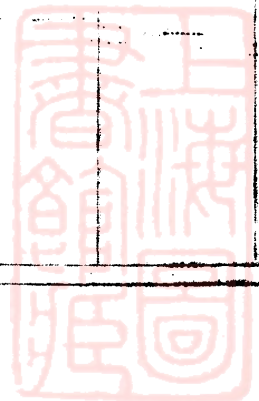
報告表

數 災數	房屋財 產損失	待賑人數	受賑人數	災害種類 及經過
	五八五八元	一八四八口	一八四八口	<p>數十年來未有之浩劫也 農作悉被淹沒尤以彭公塘以東一帶為最烈糧粒無收詢為 子區於二十二年九月冬嘯兩日為且受颶風災害所有棉木</p>



江蘇省川... 損失

區別	被災面積 (平方公里)	災民戶數		災民人數	
		共計	因遷移數	共計	因死亡
第三區	三十六方里	三百七十八戶	無	一八四八口	無



川沙縣第三區賑濟情形報告表

振濟年月日	振 品 數 目			備 註
	銀	米	衣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165.200	3646斤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20800.5	1300套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915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29460斤		



二十三年三月 七日		16890斤	
二十三年四月 六日	427.196	23408斤	
二十三年六月 五日		24949.75	
合 計	520.196	134019.25	1300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1418





252586